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4. 29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宏 114 執保 143 字第387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保字第 143 號竊盜乙案
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度執保字第 143 號竊盜案，應受
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呂苓祺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
行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 嫻 如 決行